

证券代码：873125

证券简称：山东博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。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通讯方式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25	山东博丽	2023 年 9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,846,177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 2.5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分派现金 9,961,544.2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淄博市张店区云龙国际A座八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田洋洋 1886663715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